

湖南省信访听证办法

(2024年7月4日中共湖南省委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
2024年7月24日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、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信访听证工作，依法依规、公平公正处理信访事项，保障信访人合法权益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，根据《信访工作条例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访听证，是指各级机关、单位按照《信访工作条例》第三十一条第六项和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在办理重大、复杂、疑难的申诉求决类信访事项（以下简称信访事项）过程中，为查明事实、分清责任、明确依据，采取听证会的形式，对信访事项所涉及的事实、证据、依据和程序进行陈述、质证、辩论、合议等的活动。

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有关机关、单位可以举行信访听证：

- （一）涉及人数多、群众反映强烈、争议较大的；
- （二）具有一定代表性，群众关注度高、涉及范围广，在执行政策上有不同理解的；
- （三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未作规定、规定不明确或者不一致，导致信访事项久拖不决的；

(四) 跨地区、跨行业、跨部门，需要多个有权受理的机关、单位共同研究、协调处理的；

(五) 其他重大、复杂、疑难的信访事项。

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有关机关、单位一般不举行信访听证：

(一) 事实认定清楚，适用依据适当，处理程序符合规定的；

(二) 已举行过信访听证，无新证据证明或者新证据不足以证明仍需再听证的；

(三) 其他事项简单，适用依据明确的。

第五条 信访听证应当遵循依法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便民的原则，充分听取信访事项当事人的意见，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、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信访事项外，信访听证应当公开举行。参加不公开信访听证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。

信访听证应当注重疏导息访，充分运用调解、和解等方式多元化解矛盾纠纷。

第二章 听证机关、单位与听证参加人员

第六条 信访听证由听证机关、单位组织，参加人员包括听证主持人、听证员、记录员、信访事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、信访事项承办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。

第七条 听证机关、单位是指负责办理信访事项并组织信访听证的机关、单位。听证机关、单位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决定是否举行听证，决定或者改变举行听证会的时间、地点；

（二）决定听证主持人、听证员和记录员；

（三）制作和送达信访听证通知书；

（四）决定信访听证终止；

（五）制作信访听证报告；

（六）其他需履行的职责。

第八条 听证主持人由听证机关、单位负责人或者由其指定非本信访事项承办人员担任。听证主持人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主持信访听证；

（二）组织听证员合议；

（三）决定特定情形信访听证的中止、延期；

（四）维持信访听证秩序；

（五）其他需履行的职责。

第九条 听证员由听证机关、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有关专家学者、法律工作者担任，也可以邀请有关机关、单位工作人员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新闻记者或者其他社会人士以及群众代表担任。

听证员人数为 5 至 11 人，总人数为奇数。其中，听证机关、单位担任听证员的人数不得超过 2 人。

听证员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(一) 按时参加听证会，遵守听证纪律；
- (二) 向信访事项当事人、信访事项承办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询问与信访事项相关的情况；
- (三) 参加合议；
- (四) 其他需履行的职责。

第十条 听证记录员由听证机关、单位指定，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(一) 核对听证参加人员；
- (二) 负责听证会的相关准备工作；
- (三) 制作听证笔录和合议笔录；
- (四) 负责听证相关材料的接收、收集、整理，并在听证结束后移交信访事项承办人归档；
- (五) 其他需履行的职责。

第十一条 信访事项当事人包括信访人、与信访事项产生和处理有关的责任单位、信访事项利害关系人等。

信访事项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参加信访听证的，应当在举行信访听证会前出具书面委托书，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以及代理权限。代理人在授权范围内依法行使代理权。

听证事项涉及信访人人数多于5人的，应当选派代表参加信访听证，代表人数不得超过5人。

第十二条 信访事项当事人在信访听证中，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(一) 申请与本信访事项有利害关系、可能影响信访听证公正的听证主持人、听证员、记录员以及其他相关工作人

员回避；

(二) 对本信访事项的相关证据进行质证，并提出新的证据；

(三) 对本信访事项涉及的事实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以及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申辩；

(四) 请求调解、和解；

(五) 核对、补正听证笔录；

(六)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十三条 信访事项当事人在信访听证中，履行下列义务：

(一) 按时参加听证会，遵守听证纪律；

(二) 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、听证员的询问；

(三) 如实提供证据材料；

(四)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十四条 听证会可以设旁听席，信访人的亲属、知情群众代表，信访人所在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村民委员会（居民委员会）或者单位的代表，新闻媒体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等可以参加旁听。

第十五条 与信访事项有利害关系、可能影响信访听证公正的听证主持人、听证员、记录员以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回避。

听证主持人、听证员、记录员的回避，由听证机关、单位决定；其他人员的回避，由听证主持人决定。

第三章 信访听证的提出与受理

第十六条 信访听证由信访人以书面形式向正在办理信访事项的机关、单位提出申请，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、申请信访听证的信访事项、理由、证据等。

办理机关、单位应当在收到信访听证申请人书面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举行信访听证，并书面告知信访听证申请人。

信访听证申请人在举行信访听证会之前书面提出撤回听证申请的，应当准许并记录在案。信访听证申请人撤回听证申请后，无正当理由再以同一信访事项提出信访听证申请的，不予受理。

第十七条 信访人未申请信访听证，有关机关、单位根据办理信访事项需要，经主要负责人同意，可以自行决定举行信访听证。

第十八条 信访听证机关、单位应当在作出听证决定后的30日内举行信访听证会，并在举行的7个工作日前将信访听证会的时间、地点、注意事项等通知听证参加人员。

第十九条 信访听证通知书送达后，信访听证申请人拒绝参加的，视为放弃听证，可以不再举行听证会。听证机关、单位认为确有必要举行信访听证的，可以举行缺席听证。

第四章 信访听证程序

第二十条 信访听证开始前，记录员应当核对信访事项

当事人、听证员和其他应当参加人员是否到齐，并核实身份后向听证主持人报告。

第二十一条 信访听证参加人员、旁听人员应当遵守下列纪律：

- (一) 未经听证主持人许可，不得发言和提问；
- (二) 不得使用侮辱性、威胁性等不文明语言；
- (三) 不得鼓掌、喧哗或者有其他扰乱听证活动的行为；
- (四) 除听证机关、单位指定工作人员外，其他听证参加人员、旁听人员不得录音、录像、摄影；
- (五) 听证参加人员未经许可不得随意退场；
- (六) 其他应当遵守的纪律。

对违反信访听证纪律的，听证主持人有权制止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其退场。

信访听证参加人员、旁听人员在听证中滋事扰序等情节严重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必要的现场处置措施、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二条 信访听证会按照下列程序进行：

(一) 听证主持人宣布信访听证会开始，公布信访听证事由以及听证主持人、听证员、记录员的姓名、职务、身份，告知信访事项当事人在信访听证中的权利和义务，宣布听证纪律，并询问信访事项当事人是否提出回避申请；

(二) 信访事项当事人陈述事实和理由，并提供有关证据；

(三) 信访事项当事人之间进行辩论和质证；

(四) 听证主持人、听证员根据需要向信访事项当事人询问，经听证主持人同意，其他参加信访听证人员可以就听证事项提问和陈述意见；

(五) 信访事项当事人作最后陈述；

(六) 听证主持人宣布信访听证会结束。

第二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由听证主持人决定信访听证中止或者延期举行：

(一) 信访事项当事人因正当事由无法参加或者无法继续参加信访听证的；

(二) 信访事项当事人临时提出回避申请，且理由充分的；

(三) 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场或者需要重新调查、鉴定的；

(四) 信访听证过程中涉及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者政策适用问题不明确，需要有关机关、单位进一步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；

(五) 信访听证过程中，听证参加人员、旁听人员扰乱听证秩序，不听劝阻，致使信访听证不能正常进行的；

(六) 因不可抗力，信访听证无法继续进行的；

(七) 其他应当中止或者延期举行的情形。

中止听证的情形消除后，应当及时恢复听证。延期听证的，应当告知延期理由和延期听证时间。

第二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终止听证：

- (一) 听证申请人撤回听证申请的；
- (二) 听证申请人及其代理人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；
- (三) 信访事项当事人达成调解、和解协议的；
- (四) 听证申请人违反听证纪律情节严重，致使信访听证不能继续进行的；
- (五) 其他需要终止听证的情形。

终止听证由听证机关、单位决定。听证终止后，无正当理由再以同一信访事项提出信访听证申请的，不再组织信访听证。

第二十五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对信访听证会的全部活动制作听证笔录，听证笔录应当经听证主持人、听证员和信访事项当事人阅读、核对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，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，应当在听证笔录中予以载明。听证主持人、听证员和信访事项当事人认为听证笔录有错漏的，有权要求补正。

听证机关、单位应当对举行的信访听证会进行全程录音、录像。

第二十六条 听证会结束后，由听证主持人组织听证员就听证事实、证据、依据等进行合议，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形成合议意见。

第二十七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及时制作合议笔录。合议笔录应当经听证主持人、听证员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。

第二十八条 听证主持人根据听证笔录、合议笔录形成听证报告。听证报告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(一) 听证事由；

- (二) 听证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参加人员和简要经过；
- (三) 信访事项当事人等各方的主张和依据的事实、理由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等；
- (四) 听证员合议意见。

第二十九条 信访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信访事项办理期限内。

第三十条 信访听证报告应当作为有关机关、单位作出信访事项处理、复查、复核或者信访积案结案审核意见的重要依据。

听证笔录、合议笔录和听证报告不对社会公开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三十一条 举行信访听证的费用，由听证机关、单位承担。听证机关、单位不得向信访事项当事人收取费用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信访局承担具体解释工作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2005年10月17日省委办公厅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湖南省信访事项听证暂行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